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2 月 28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

專責人員：張芳碩 職稱：科員 電話：2341-5241 分機 2804 E-mail:cw_1608@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 市集營運管理：</p> <p>1、 營造市場優質購物環境：透過辦理傳統市場內硬體、軟體的改善、攤商教育訓練及市場經營評鑑，推動傳統市場的再造升級，達到市場環境整潔、明亮的目標，讓消費者真正擁有優質、舒適的購物空間，讓在市場工作的攤商有個乾淨、衛生的工作環境。</p> <p>(1) 推動傳統市集活禽屠宰減量政策，持續進行宣導，透過禽肉攤商的列冊管理，輔導列冊攤商增設人道屠宰設備，減少臺北市公有傳統市場攤商圈養及現場宰殺；2 月 1、8 日辦理家畜、家禽攤商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共 2 次，合計 2 攤次；100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家畜、家禽攤商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共 13 次，合計 13 攤次。</p> <p>(2) 本處 1 月份會同環保局及動保處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稽查情形如下：2 月 15 日稽查南門、東門、幸安、自強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共 15 攤；2 月 22 日稽查新興、大直、八德等 3 處公有零售市場共 9 攤；100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 6 次聯合稽查，共稽查 20 處，合計 62 攤，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3) 本處 2 月份會同防檢局、衛生局、警察局、新工處、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國稅局等違法屠</p>

宰聯合查緝小組組成單位辦理聯合查緝，100年2月25日於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6巷40弄稽查1處，合計1攤，有查獲違法屠宰之情形，已簽報處以行政罰鍰2萬元整。100年度截至2月28日止共辦理2次聯合稽查，共稽查2處，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

(4) 本處2月辦理本市公有市(商)場攤(鋪)位違規行為稽查執行計畫，2月17日至長春市場進行稽查，因市場適逢元宵假日市場生意繁忙，所以整體環境稍顯潮濕，惟仍維持平常清潔水準，爰未開立勸導單；本計畫執行至100年2月28日止，針對未能配合之攤商已開立1張勸導單，本處持續針對各市場全面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並對須加強輔導之市場辦理稽查與宣導作業。

(5) 「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完成99年度第4季評鑑，公有市場前三名為士東、松江、龍城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前三名為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及雙城街攤販集中場。另市集外流動攤販密集度大多屬優等級以上，僅北投、木新、中崙及永春市場及東門攤販集中場列加強級，後續由相關單位依評鑑結果進行改善。

(6) 100年購貯計畫於1月12日完成60噸胡蘿蔔招標作業，1月26日完成60噸馬鈴薯招標作業。

100年2月22、25日進行胡蘿蔔驗收作業

二、 市集行銷活動：透過各式市集行銷活動的舉辦與文宣、出版品的發行，為市民介紹公有市集的特色商品與傳統市場獨特的迷人魅力，並活絡本市市集商機。100年1月26日至2月2日辦理濱江年貨大街活動；100年2月輔導饒河街觀光夜市管委會以異業結盟方

	<p>式與藍色公路業者合作，由管委會整合夜市店家自100年2月1日起提供促銷優惠方案予購買大佳-錫口碼頭船票民眾，提供民眾經濟實惠的休閒旅遊選擇。</p> <p>三、活化市集資產：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規劃閒置之市場空間、場地及空攤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對外招標或將場地變更為其他公務用途，或配合地方經濟發展公開標租予民間經營，以活化市場資產。100年1月12日完成萬華區行政中心設置自動櫃員機公開招標作業，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得標；100年2月25日完成松江市場地下1樓48號空攤公開招標作業。</p> <p>四、改善市集硬體設施：</p> <p>1、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幸安、直興、大龍、木新等市場公廁整修工程於100年1月18日完工，合計共整修男、女、無障礙廁所11間。</p> <p>2、攤販集中場：寧夏路攤販集中場油脂截油器工程於100年1月18日複驗合格。</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p>一、地下街管理業務：</p> <p>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p> <p>2、自100年度2月起，每月與龍山寺商場店家共同舉辦宣傳促銷活動，配合其他局處活動及艋舺傳統民俗文化品項，並結合在地民眾消費習慣推出商品特賣會，藉此吸引往來觀光客及香客進入商場消費。</p> <p>二、市集營運規劃：</p> <p>1、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BOT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p>	

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

- 2、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 3、辦理私有市場 BOO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3、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 4、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四、 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

- 1、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 2、辦理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案。

五、 攤販管理業務：

- 1、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2、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9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 3、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六、 市場工程：

- 1、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案。
- 2、辦理景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搭建遮雨棚。

- 3、辦理傳統市場太陽能光電發電工程。
- 4、賡續辦理 98 年度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 5、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